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JBS-20241202-FW |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0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4895)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_Toc28348)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41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97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_Toc122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BS-20241202-FW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万元（人工费50元/小时/人，车辆费500元/天）

最高限价：49万元（人工费50元/小时/人，车辆费500元/天，供应商提供的单价报价高于此项目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计不超过49万元）

**采购需求：为板桥街道提供信访安保服务，本次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出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家安保公司，由两家安保公司共同承担，实际工作量听从采购方安排，结算按采购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3.3方式：

3.3.1现场获取：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3.4售价：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 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投标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6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1-1号

联系方式：韩科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联系方式：郭工 025-86281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无

**5.2 义务**

5.2.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江宁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保证金**

无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磋商费用**

9.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件的基准费率标准，由中标人支付；评委费以实际发放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报价汇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报价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前两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质疑**

28.1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3、项目预算金额：49万元（人工费50元/小时/人，车辆费500元/天。总计不超过49万元）

**注：实际工作量听从采购方安排，结算按采购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信访中心安保工作、安全防范、以及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听从采购人的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记录，上岗需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

3、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持个人形象，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做到文明礼貌值勤。

4、所有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能够较快熟悉工作环境。工作期间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得坐、卧、靠、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争吵打闹、扎堆或闲聊。

5、保证上岗人员完成岗位任务，身体健康，无带病上岗或疲劳上岗。

6、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7、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须在采购人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由该保安人员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确有责任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8、供应商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因供应商保安人员自身的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该责任人和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9、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亦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

（一）严重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经采购人退回的人员供应商不能或未予调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

10、由于供应商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引起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11、由于采购人过失、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负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付款条方式：

**季付，采购人以每月考勤情况为准，在季度末向供应商支付当季实际服务款。**

**注：乙方申请服务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并附有甲方考勤记录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前季度的服务款项。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人工费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留两位） | 20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6分） |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保安员证书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2024年6月-2024年11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2、项目组成员：  2.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保安员证书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4 | 技术部分  （55分） | 2.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现场管理办法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分析准确，方案优秀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  （2）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7-10分；  （3）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4）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重难点的具体处理措施等评分：  （1）处理措施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15分；  （2）处理措施描述一般、内容不清楚的得4-9分；  （3）处理措施描述缺失、不完善的得1-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日常奖惩、文明执勤、劳动纪律等制度）内容进行评分：  （1）分析准确，方案优秀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  （2）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7-10分；  （3）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  （4）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2.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临时突发任务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1）应急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7-10 分；  （2）应急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 的得 3-6 分；  （3）应急措施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有缺陷的得 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5 | 业绩  （9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后（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9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业绩信息）。 | 9分 |
|  | 合计 |  | 100分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签署时以实际合同及数据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信访中心安保工作、安全防范、以及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听从甲方的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记录，上岗需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

3、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持个人形象，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做到文明礼貌值勤。

4、所有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能够较快熟悉工作环境。工作期间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得坐、卧、靠、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争吵打闹、扎堆或闲聊。

5、保证上岗人员完成岗位任务，身体健康，无带病上岗或疲劳上岗。

6、乙方按采购人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在采购人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由该保安人员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确有责任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的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该责任人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工费￥ 元/小时/天，车辆费\_\_\_\_\_\_\_\_\_\_元/天。**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报价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服务要求规定标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一年（2024年 月 日 至 2025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季付，甲方以每月考勤情况为准，在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当季实际服务款。**

**注：乙方申请服务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并附有甲方考勤记录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前季度的服务款项。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亦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经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不能或未予调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

1. 由于甲方过失、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引起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甲方可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6、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预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的违约金。

9、如乙方逾期交付达2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做属虚假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1.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小写）人工费￥：元/小时人民币，车辆费￥\_\_\_\_\_\_\_\_元/辆，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履行期限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等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4.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人工费 元/小时 ，车辆费 元/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湿地保护小区方案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八、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类别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如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BS-20241202-FW”的2025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